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1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明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瑞斌律師
　　顏偉哲律師
　　潘思澐律師
第　三　人
即　參與人　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謝明陽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6157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0年度偵字第6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謝明陽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依蓉

法　官　鄭百易

法　官　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丞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